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9

##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长江大酒店8楼圆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任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晨丰公路161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李一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文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与会述职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4月13日和2024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特别事项说明

(1) 议案1涉及选举两名非独立董事的事项，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

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8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10为选举张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24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2:00—5:00时；

2、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邮件方式登记；

####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2024年5月24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文遥

联系电话、传真：0512—56926898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晨丰公路

邮政编码：215631

5、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特此通知。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35”，投票简称为“润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1，股东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提案 1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2)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2-10，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提案 2-10 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

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召开的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1.01	《选举李一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文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与会述职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			

	案》				
7.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